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118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诤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诤诤”)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3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南京诤诤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8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张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 减持计划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1)南京诤诤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41,526股,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9%,现持有公司股份10,206,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1%。  
(2)张静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39,620股,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94%,现持有公司股份10,33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南京诤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48,000	5.97%	10,206,472
张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976,000	5.31%	10,336,380

注:“其他方式减持”,指公司发行上市前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以上述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股份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诤诤	2,141,526	1.0359%	2021/08/24-2021/11/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322-7560	123,506,424	10,206,472	10,206,472	4.9371%
张静	639,620	0.3094%	2021/08/24-2021/11/24	集中竞价交易	7320-7657	48,425,376.30	10,336,380	10,336,380	4.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规划等情况自主决定的,南京诤诤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静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剩余期间内,由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政策/政策变化等因素自主决定如何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119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张静女士单独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静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33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其单独持有的公司股份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任何承诺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带的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嘉和  
股票代码:603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任何承诺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带的法律责任。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误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及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张静女士单独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静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静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嘉和  
股票代码:603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任何承诺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带的法律责任。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误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及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张静女士单独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静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静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 第一节 释义

亿嘉和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静女士
“一致行动人”	指	朱付云女士、南京瑞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南京瑞德	指	南京瑞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静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付云

姓名:朱付云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  
企业名称:南京瑞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39291492D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91号北楼8层820室  
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合伙期限:2015年6月4日至2045年6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股权投资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静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双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1年7月续签了上述协议,协议及有效期3年,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止,南京瑞德为朱付云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静女士持有亿嘉和股份4.9999%,其一致行动人朱付云女士持有亿嘉和股份29.661%,南京瑞德持有亿嘉和股份14.3333%,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张静女士因自身资金的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拟在该公告披露日届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公司股份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66%。  
2021年7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47,769,660股减少至147,663,260股,导致张静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7,840,000股,持股比例由5.3094%变为5.3094%。  
2021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7,663,26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47,663,260股增加至206,728,564股,张静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840,000股,持股比例由5.3094%变为5.3094%。  
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间,张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9,62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94%。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静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由7,840,000股变更为10,33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066%变更为4.9999%,其单独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静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3066%变动至4.9999%。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7月1日	7840.0	5.3066%	7840.0	5.3094%	0	0.0038%
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7月30日	7840.0	5.3094%	1,097.0	5.3094%	213.0	0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021年8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	1,097.0	5.3094%	1,033.68	4.9999%	-63.92	-0.3094%
合计变动情况		7840.0	5.3066%	1,033.68	4.9999%	246.68	-0.3067%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误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及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1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静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1月19日	1,097.000	5.3094%	1,097.000	5.2828%	-10.9560	-0.0111%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1月18日	1,097.0380	5.2828%	1,097.0280	5.2828%	-0.0100	-0.0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1月19日	1,097.0280	5.2828%	1,094.6200	5.2668%	-2.4080	-0.0116%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1月22日	1,094.6200	5.2668%	1,091.1200	5.1223%	-3.5000	-0.1224%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1月23日	1,091.1200	5.1223%	1,033.9000	5.0123%	-57.2200	-0.1226%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1月24日	1,033.9000	5.0123%	1,033.6800	4.9999%	-0.2200	-0.0123%
合计变动情况		1,097.0000	5.3094%	1,033.6800	4.9999%	-63.9200	-0.3094%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误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1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静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询: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5幢(亿嘉和证券法务部)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础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5幢1楼333室 楼层:12楼

股票简称:亿嘉和  
股票代码:603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

持有股份的股份数量变化:增持  减少  不变,同时增加  发生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增持  减持  赠与  其他  (如公司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张静持有流通股股份数量:7840.00万股 持股比例:5.30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张静持有流通股股份数量:1033.68万股 变动比例:-0.3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下一个12个月内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填写以下内容并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违反上市规则减持股份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如适用,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限售股份:  是  否  不适用  V

是否已解除限售:  是  否  不适用  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填写以下内容并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违反上市规则减持股份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如适用,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限售股份:  是  否  不适用  V

是否已解除限售:  是  否  不适用  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填写以下内容并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违反上市规则减持股份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如适用,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限售股份:  是  否  不适用  V

是否已解除限售:  是  否  不适用  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填写以下内容并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违反上市规则减持股份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如适用,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限售股份:  是  否  不适用  V

是否已解除限售:  是  否  不适用  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填写以下内容并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违反上市规则减持股份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如适用,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限售股份:  是  否  不适用  V

是否已解除限售:  是  否  不适用  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填写以下内容并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违反上市规则减持股份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如适用,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限售股份:  是  否  不适用  V

是否已解除限售:  是  否  不适用  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填写以下内容并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违反上市规则减持股份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如适用,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限售股份:  是  否  不适用  V

是否已解除限售:  是  否  不适用  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填写以下内容并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违反上市规则减持股份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如适用,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限售股份:  是  否  不适用  V

是否已解除限售:  是  否  不适用  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填写以下内容并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违反上市规则减持股份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如适用,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限售股份:  是  否  不适用  V

是否已解除限售:  是  否  不适用  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填写以下内容并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违反上市规则减持股份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是  否